



1 4 1 0 6 1 3 3 8 2 3 恭 股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06年度速偵字第4670號

被 告 MUHAMMAD KHOLIL (印尼籍)

男 28歲 (民國77【西元1988】年10
月11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在臺無住
所

護照號碼：AS827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以不起訴為適當，茲將理由敘述如下：

- 一、MUHAMMAD KHOLIL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列管之刀械，未經許可不得攜帶至航空站，竟基於未經許可在航空站攜帶管制刀械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9月21日中午12時許前某時，將其於106年8月間，在桃園市某印尼店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「YAYAN」處取得之管制刀械手指虎1只夾藏在隨身行李，並攜帶至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5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1航廈，欲搭乘中華航空公司CI-751班機前往印尼。嗣為警執行X光影像檢視勤務時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手指虎1只。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- 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MUHAMMAD KHOLIL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3張、職務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管制刀械鑑驗各1份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未經許可在航空站攜帶管制刀械罪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之案件。審酌被告自白犯行，深表悔悟，僅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認以不起訴為適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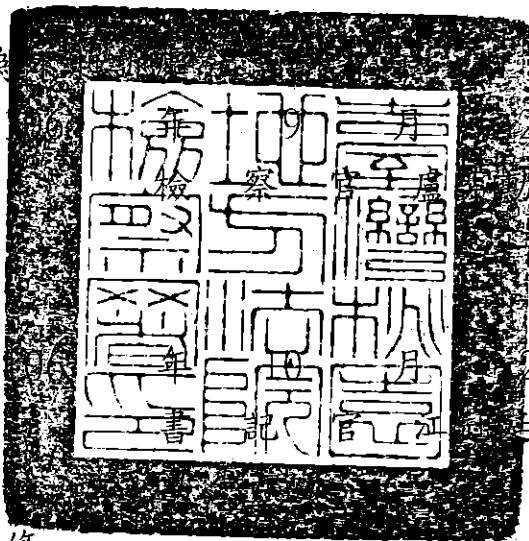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

中 華 民 國

不得再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



26 日

29 日

江冠廷

所犯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
：

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者。

三、結夥犯之者。